

#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大精神

· 学习十四大文件笔谈 ·

## 用党的十四大精神 指导和推动财政工作

项怀诚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所作的报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提出了我国九十年代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目标、方针、政策和战略措施,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它必将进一步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迎接挑战,把握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我们财政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报告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要适应新的形势,不失时机地加大财政改革的力度,加速改革的步伐,把财政工作做得更好,为使我国经济发展每隔几年上一个新的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经历了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从对内放权搞活到对外扩大开放的历史进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十四年的改革开放,大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都明显上了一个新台阶。1991年与1978年相比,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94倍,年均递增8.6%;工业总产值增长3.46倍,年均递增12.2%,大大高于世界平均增长2.3%的水平;农业总产值增长1.1倍,年均递增5.9%,高出世界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1991年全国城镇人均年收入和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分别达到1570元和710元,比1978年提高3.9倍和4.3倍;城乡居民储蓄余额由1978年的人均21元增长到1991年的786元。十四年改革开放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证明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正确性,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这条基本路线,我们的事业才能够经受住风险考验,顺利达到目标。

作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财政改革,十四年来也走过了一段积极进取,勇于探索的不平凡的历程。国家财政从下放财权和财力入手,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等各方面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经过改革,在国民经济较快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有了很大增长,财力大大增强。1991年国内财政收入3430.75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2.03倍,年均递增8.9%,基本上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农业、教育、科学和国防事业发展的正常需要。同时,十四年的财政改革,为今后进一步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创造了条件,积累了经验。在改革深化、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困难则是国民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个比较突出问题。它主要表现在,财政赤字不断扩大,债务负担日益沉重,各项补贴居高难下,财政隐患逐渐显露,财政职能明显弱化等方面。这些困难与问题,虽说不是经济萎缩的结果,但也必须

引起高度重视。因此,如何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克服财政困难,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明确提出了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十大任务。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根据党中央的这一战略部署,结合我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九十年代国家财政应通过加快自身改革和配套改革,理顺分配关系,提高经济效益,壮大财政实力,强化国家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建立起平衡、稳定和职能健全的财政,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此,初步考虑,重点要加快以下几项改革:一是加快分税制改革步伐,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分税制是一种比较稳定、规范、科学的财政管理体制,今年已在浙江、辽宁、天津等9个地区进行试点,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办法,并进一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争取1994年在全国普遍推行。二是加快利税分流改革步伐,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把国家作为社会经济宏观管理者的行政管理职能和作为国有企业资产所有者的职能明确区分开来,有利于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项改革要力争尽快在大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中推行,并逐步扩大范围直至全面推行。三是加快税制改革步伐,统一税政、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强化管理,以充分发挥税收杠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四是改革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国际惯例,结合中国实际,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统一和规范各类企业的财务会计活动,同时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建立健全财政社会化的服务和监督体系。五是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六是实行复式预算改革,将单式预算改按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编列,真正强化预算约束。七是改革和发展财政信用,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经济建设中的筹措资金的职能作用。八是积极参与市场体系的培育,大力发展生产资料、金融、信息等市场,并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起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逐步减少价格补贴。同时,还要配合机构改革,控制财政支出的过快增长,参与工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理顺各方面的分配关系。

财政改革涉及到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因而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我们既要不失时机地推进财政自身改革,也要积极主动搞好配套改革。虽然在改革进程中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和矛盾,但我们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有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相互配合,财政改革必将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一样,不断前进,不断发展。

· 简讯 ·

## 出席党的十四大的财政部代表 热情传达会议精神

〔本刊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刚刚结束,10月20日,财政部机关党委召开部机关党员大会,动员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出席这次大会的财政部代表,满怀喜悦的心情,向全体党员传达会议精神及有关情况。新当选的十四大中央委员、财政部长刘

仲藜主持会议,并传达十三届九中全会和十四届一中全会有关情况。十四大代表、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刘积斌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汤丙午,分别就这次大会的概况、主要精神及修改党章的情况作了传达。与会党员为党的十四大的伟大意义和民主、兴旺的气氛所鼓舞,多次报以热烈的掌声,洋溢着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饱满政治热情。